

证券代码：000166 证券简称：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：临2019-5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14日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1月1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月1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召集人：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：储晓明董事长。

6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3 位，代表股份数 15,961,034,2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248%，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理人计 20 位，代表股份数 3,131,310,35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947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位，代表股份数 14,484,867,0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745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位，代表股份数 1,476,167,1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03%。

4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(1)公司在任董事 9 位，出席 4 位，屈艳萍、王洪刚董事、叶梅、谢荣、黄丹涵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
(2)公司在任监事 8 位，出席 4 位，温锋、龚波、卫勇监事、谢鲲职工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
(3)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。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08,870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732%；反对 52,163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79,146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3341%；反对 52,163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66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（逐项表决）

1.发行规模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61,028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31,304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发行方式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61,028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31,304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61,028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31,304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债券期限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61,028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31,304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债券品种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61,028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31,304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发行价格、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61,028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31,304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,4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发行对象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61,028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31,304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挂牌场所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61,028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31,304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募集资金的用途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61,028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31,304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.担保事项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61,028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31,304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.本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61,028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.0000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

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31,304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2.授权事项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61,028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31,304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夏军、孙亚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员资格、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4日